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22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盧明志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捷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易鴻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偉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捷利富股份有限公司

捷利通股份有限公司

捷久屋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三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易鴻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捷利牛角股份有限公司

捷町股份有限公司

上 二 人

01 特別代理人 陳文偉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民國
03 114年10月16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04 訴，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上訴駁回。

07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8 理 由

09 一、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
10 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
11 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
12 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13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繳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
14 114年11月13日裁定上訴人應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此裁定於
15 114年11月19日送達上訴人，惟上訴人仍未補正，有送達證
16 書、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可稽，其
17 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6 書記官 龔惠婷